

本證監會通訊旨在協助香港金融市場人士加深了解《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回應及意見：
takeoversbulletin@sfc.hk

就《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 的建議修訂進行公眾諮詢

證監會在2018年1月19日就《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建議修訂發表了公眾諮詢文件。是次諮詢為期三個月，證監會將於適當時候發表總結文件。

該諮詢文件包括六個部分：

第1部分建議加入多項條文，釐清(i)與執行人員、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委員會）及收購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交涉的當事人的責任，以及(ii)執行人員、委員會及上訴委員會有權作出合規裁定，作為預防性行動以防出現違規的情況，從而保障股東。該部分亦建議賦權委員會，可規定違反了兩份守則內某些條文的人向因此蒙受損失的股東支付賠償。

第2部分建議修訂聯繫人一詞的定義，以刪除由於聯繫人的定義及一致行動的定義相若而有所重疊及可能出現不一致之處。

第3部分建議將清洗交易的寬免的投票批准門檻，由獨立股東的簡單大多數提高至75%，並引入一項明確要求，規定相關交易及清洗交易寬免的決議須各自提交予獨立股東。

第4部分旨在處理在並無訂明強制取得證券權利的司法管轄區（例如中國內地）內註冊成立的公司，透過全面要約尋求取消於香港的上市地位的情況，藉此提供一個公平的競爭環境。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建議應制定適當措施，以保障小股東。

摘要

- 就兩份守則的建議修訂進行公眾諮詢

《收購通訊》的所有期號載於證監會網站(